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2018]010号

测绘工程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方案

为落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制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使我院的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秉承学校“下得去、吃得苦、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人才培养特色，服从“固本强基，特色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围绕“厚基础，宽专业，强素质，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理论基础深厚、勤奋务实，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专家组

组长：刘文锴

成员：陶本藻（武汉大学） 刘豪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肖锋（河南省测绘工程院） 邱士可（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陈明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学院） 张合兵（河南理工大学） 蒋瑞波（河南工程学院） 谢玉州（郑州新图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赵荣钦 王铁生 胡青峰 马开锋 宋玮

秘书：胡青峰 马开锋

三、工作组

组 长：曹连海

副组长：赵荣钦

成 员：胡青峰 马开锋 宋玮 王铁生 雷斌 袁天奇 王新静 李慧 徐海军 何培培 翟燕 周建业 刘辉

四、实施办法

1、专家组对培养目标、知识结构与课程体系、教学环节和课程设置等原则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对培养方案的修订进行指导和审查。

2、工作组负责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的具体工作。

3、在培养方案制（修）订之前，工作组应认真学习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确定调研学校、调研用人单位、参与的企业专家，开展充分的调研工作。

4、工作组在专家组指导意见、充分学习和调研的基础上，制（修）订培养方案初稿，由专家组对培养方案内容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工作组根据专家组的审查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由学院上交学校教务处教研科，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5、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允许进行必要的修订与微调，修订周期一般为4年，微调周期为1年。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18年12月20日